# 附件1

# 西咸新区融商法律服务创新中心理事会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咸新区融商法律服务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西咸法服创新中心”或“中心”）是经西咸新区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指导单位，于2021年初依法登记设立的民办非营利性组织，旨在汇集打通法律资源，惠及企业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打通法律服务链条，优化西咸法治化营商环境，是西咸新区（自贸区）法律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法律产业园”）的运营机构。

**第二条** 中心按照民主集中原则，建设和谐、包容、多元、进取、创新的组织，建设诚信、自律、公开的工作纪律。

中心会员单位分为入园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每个会员单位推荐一人作为中心理事会理事。理事由中心理事单位推荐产生，副理事长单位由中心副理事长单位推荐产生，理事长由中心理事长单位推荐产生。本中心理事长试行轮值制度，每个轮值周期为一年。

#### 第二章 产业园入园

**第三条** 产业园入驻形式分为两类，虚拟入驻与实体入驻。

虚拟入驻，是成为法律产业园官方网站“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创新中心”或秦创原创促中心以及其他经政法工作部认可的法律服务平台服务端成员，根据产业园管理计划，以线上为主开展各项工作。

实体入驻，实体入园包括在法律服务产业园内设立工作站点、开办分支机构或者总部落户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成为法律服务产业园的入园企业：

（一）合法设立且存续，成立以来经营合规、单位及成员无行业处罚记录的法律服务企业；

（二）有为法律服务产业园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意愿；

（三）在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四）在本制度生效之前，已经成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创新中心”或秦创原创促中心以及其他经政法工作部认可的法律服务平台服务端成员。**

**第三章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五条** 中心设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会由50名以内理事单位成员代表组成。

**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修改中心章程；

（二）决定中心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三）决定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四）其他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七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八条 本中心理事单位自然成为法律产业园入园单位。**

**第九条 理事单位的权利**

（一）无偿使用法律服务中心场地及相应办公设施；

（二）参加秦创原创促中心、法律产业园、及西咸法律服务中心举办的活动，在有名额限制的情况下，保障理事单位参会权益；

（三）推荐一名代表组成（参与）中心理事会；

（四）有权向中心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融商中心章程及理事会决议通过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理事单位的义务**

（一）为融商中心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捐助（每年不少于2万元）、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二）积极参与融商中心主办、承办相关活动。

（三）其他经理事会决议的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常设机构为理事长办公会，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

会长办公会成员单位综合参考理事单位对中心各项工作支持，包括业务支持、捐赠支持和其他综合资源支持等因素。

**第十二条 理事长办公会行使下列事项的权利**

（一）超出预算年度累计15万元以内事项的特殊批准；

（二）提出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三）中心日常运营管理事务决策；

（四）根据副理事长单位的推荐，选举和更换中心副理事长；

（五）根据理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心财务负责人、秘书长及其报酬事项；

（六）章程规定理事会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常规事务。

**第十三条 副理事长单位的权利**

副理事长单位在理事单位的权利之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推荐一名代表组成（参与）中心会长办公会，并参选中心副理事长。；

（二）优先推荐相关专业人士担任中心成员单位西咸调解中心调解员；

（三）成员单位遇到商事调解纠纷问题时，调解费在50%优惠范围内收取。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单位的义务**

（一）为融商中心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捐助（每年不少于5万元）；

（二）承办不少于一次的具有本单位突出特色的惠企活动。

（三）其他经理事会决议的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主持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事务；

（三）拟订中心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中心的具体规章；

（四）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中心财务负责人、秘书长；（五）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经理事会讨论后授权理事长决策的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长单位的权利**

理事长单位在副理事长单位及理事单位的权利之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推选一名代表担任中心理事长；

（二）在有宣传冲突时，优先于理事单位及副理事长单位在中心运营的网站上进行宣传；

（三）成员单位遇到商事调解纠纷问题时，调解费在30%优惠范围内收取。

**第十七条 理事长单位的义务**

（一）为融商中心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捐助（每年不少于8万元）；

（二）承办不少于一次的具有本单位突出特色的惠企活动。

（三）其他经理事会决议的相关义务。第十四条 中心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是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决议执行以及日常工作运营维护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秘书若干，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交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秘书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中心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二）负责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安排各项工作、决议的执行；

（三）负责中心各项会议、活动的策划、组织、安排；

（四）负责中心理事成员单位、园区入园企业的管理服务职能；

（五）其他理事会、会长办公会授权执行的工作。

**第四章 监事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中心不设监事会、设立1名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单位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长、副理事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理事、主任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理事、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五章 中心财务制度**

**第二十条** 中心设立财务部，财务部管理中心财务收支及账目的机构，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一人，财务人员若干，财务负责人由理事长提名交会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在尚不具备设立独立财务部门的条件下，可以外聘其他机构兼任，但需为中心提供合规的财务服务体系。

中心的主要经费来源，是鼓励理事单位、企业界合作单位和其他单位进行捐助。捐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融商中心日常工作开展提供经费支持；

（二）为融商中心或法律产业园区某一项活动提供专项经费支持；

（三）在融商中心设立符合融商中心及法律产业园发展方向的专门基金，支持课题研究等。

**第二十一条** 融商中心对于捐赠的现金和物品都应当建立财务账册。所接受的捐赠的现金和物品用途、去向应当及时向捐赠者、理事会公布。财务账册由中心财务部负责日常管理、登记。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融商中心发展重大事项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一）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

（二）内部治理的重大组织结构调整；

（三）接受国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四）按照各项工作制度应当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第七章 日常工作开展**

**第二十三条** 融商中心日常工作开展，由秘书处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第二十四条** 融商中心财务工作由财务部负责完成，财务部应当制定相应融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并提交会长办公会通过。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财务部常规工作向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负责日常运营工作的副理事长报告，重大事项按照报告制度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章程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根据中心决策程序决策后实施执行。